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董涛：本院受理原告何晓芸与被告董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告诉判令:请求判令被告:一、请求判令被告董涛偿还欠款贰万元整;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本案受理后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3347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